

稅務新聞 102-0611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按不動產銷售價格 10%或 15%報繳，而非依不動產現值計算。
- 二、問答／名下農地過戶姪子 須課徵 10%贈與稅。
- 三、問答／持有房屋超過 2 年 獲贈售出免奢侈稅。
- 四、符合條件之營業人其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准於繳稅後 9 個月銷燬。
- 五、避雙重課稅 未來台商在台繳稅較有利。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按不動產銷售價格 10%或 15%報繳，而非依不動產現值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近期針對不動產特銷稅已申報案件查核有無「高價低報」時，發現有民眾以不動產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來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查獲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加以處罰。

該局說明，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稅額，係依銷售價格按規定之稅率計算之。至所稱「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故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時，如涉及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除補徵稅款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 101 年 5 月與某乙簽約，以總價 4 千萬元出售其分批取得之不動產，並於期限內就其中 2/5 持分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申報繳納特銷稅，惟經查係以公告或評定「現值」申報銷售價格 500 萬元，繳納特銷稅額 50 萬元，經該局查獲並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核認其係屬短、漏報銷售價格 1 千 100 萬元 $(4,000 \times 2/5 - 500)$ 、核定補稅 110 萬元並另處 1 倍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在出售不動產時，務必要留意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之規定，並依法誠實申報繳納，以免因一時疏忽而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問答／名下農地過戶姪子 須課徵 10%贈與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06.11 03:31 am

朴子市陳先生問：最近想要將名下一筆農地贈與姪子，該筆農地公告現值為 300 萬元，可否申請不計入贈與總額？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可申請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將農地贈與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者，該筆農地才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但受贈人自受贈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該筆農地、且要繼續作農業使用，否則將追繳贈與稅。故陳先生將農地贈與姪子，該筆農地公告現值 300 萬元需計入贈與總額，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如全年度贈與淨額為 80 萬元，以稅率 10%計算應納贈與稅額為 8 萬元。

【2013/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問答／持有房屋超過 2 年 獲贈售出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永康訊】

2013.06.11 03:31 am

永康區李先生問：本人於 1989 年 3 月購入房屋一戶，2009 年 3 月贈與配偶，2012 年 7 月 1 日配偶又回贈本人，本人於 2013 年 5 月出售該戶房屋，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201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90040 號令釋，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本案李先生持有不動產之期間已逾兩年（1989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加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2013/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符合條件之營業人其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准於繳稅後 9 個月銷燬

仁德區李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係大型量販店，使用二聯式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因收銀機存根聯佔據倉庫太多位置，存根聯要保存多久才可銷燬？

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使用之收銀機具有媒體儲存發票存根聯資料功能者，得以該項媒體資料代替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至少保存 5 年)。此外，營業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經營零售業務部門所開立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代替，依規定年限保存：(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者。(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四)最近半年內，總分支機構合計平均每月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達 5 萬份以上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避雙重課稅 未來台商在台繳稅較有利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6.11 03:31 am

財政部推動「反避稅條款」，引發企業界反彈。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將避免「雙重課稅」，台灣營所稅率百分之十七、中國大陸為百分之廿五，未來在台繳稅對台商較有利。

為了降低企業反彈，張盛和昨天表示，兩岸近期將簽訂租稅協議，針對台商課稅的重要原則已獲兩岸政府確認，亦即「如果台灣不課稅，中國大陸就會課稅」，如果台灣不針對台商海外課稅，課稅權就會在對岸。

張盛和指出，中國大陸的營所稅率為百分之廿五，比台灣的百分之十七還要高，兩岸已確認避免雙重課稅原則，兩岸租稅協議將確認此原則，企業若在台灣繳稅，未來對台商較有利。

「天下雜誌」曾報導，企業賺百億元，繳的稅卻比上班族低，恐拉大貧富差距。財政部提出修正所得稅法四十三之三、之四等部分修正草案，防堵企業在開曼群島等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來避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原本已初審通過，但立法院國民黨團擔心反避稅條款將造成企業出走，上會期臨時喊卡。

財政部參考國際間「受控外國公司（簡稱CFC）制度」，企業若設立境外公司，企業居住者身分將以其實際管理處所來決定；實際管理處所若在台灣，就視為國內企業，應負起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義務。

張盛和說，希望企業選擇在台灣繳稅，畢竟親人都在這，繳稅「這是做功德！」

【2013/06/11 聯合報】@ <http://udn.com/>